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同时，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未投票而弃权表决，审议未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0)。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上述议案，主要原因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管理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决定放弃审议表决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要求，对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后续事宜作出合法合规的推进和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同时，公司将于近期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上述议案。

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余

2018年7月13日